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于2022年9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勤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发现金红利0.40092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5.00元/股调整为14.6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吴勤芳、邱毅、俞建平、范磊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同意以2022年9月2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吴勤芳、邱毅、俞建平、范磊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由于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2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8,100股;由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520股;由于首次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D”,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500股。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12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吴勤芳、邱毅、俞建平、范磊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即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87,838万股,同时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均成就。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吴勤芳、邱毅、俞建平、范磊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提名吴丹芳女士、马奇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共同组成新一届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吴丹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提名邱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提名温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4.提名范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六、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高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吴丹芳女士、邱毅先生、马奇慧女士、范磊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吴丹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提名马奇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提名温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4.提名范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为减少外汇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本带来的风险,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预期收益等因素,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自身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美元75,000.00万元。公司将充分利用远期结汇的套期保值功能及外汇期权类产品的成本锁定功能,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10月1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6)。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于2022年9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有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发现金红利0.40092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5.00元/股调整为14.6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曹有才先生、张红亮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9月2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1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曹有才先生、张红亮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即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归属87,838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曹有才先生、张红亮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提名吴丹芳女士、马奇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共同组成新一届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吴丹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提名马奇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为减少外汇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本带来的风险,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预期收益等因素,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自身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美元75,000.00万元。公司将充分利用远期结汇的套期保值功能及外汇期权类产品的成本锁定功能,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套期保值和风险管理的能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是可行的、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1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9月18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向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示情况和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5)。

3.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9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7)。

4.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发现金红利0.40092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5.00元/股调整为14.6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发现金红利0.40092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5.00元/股调整为14.6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5.00元/股调整为14.60元/股。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本次归属及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授予条件、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作废部分授予日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即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尚需有关部门办理归属的相关手续。

七、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022年9月23日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9月23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4.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9月18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向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示情况和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5)。

3.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